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58號

訴字第1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玉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05號、第28162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089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3590號），嗣被告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玉瑞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蘇玉瑞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雯雯」、「順其自然」、「一寸山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而為下列之行為：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6日前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誘使黎春蓉聯繫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王楚晗」、「廖哲宏」、「兆品營業員」等向黎春蓉佯稱：下載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品公司）APP進行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黎春蓉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18日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與本案詐欺集團。嗣蘇玉瑞與前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兆品營業員」於同年6月27日16時50分至17時5分許，

01 佯稱：可派遣外務員當面收取投資款云云，並相約在麥當
02 勞羅斯福餐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內
03 面交款項。蘇玉瑞遂於翌(28)日11時37分許，依「一寸山
04 河」指示，在前揭地點向仍陷於錯誤之黎春蓉出示「一寸
05 山河」提供、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偽造工作證（下稱本
06 案工作證一）並交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下
07 稱本案收據一）而行使之，再向黎春蓉收取現金40萬元
08 後，於同日13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不詳公園將收得款項
09 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
10 得。

11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於113年5月中旬起，在社群軟體
12 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誘使林文彥聯繫後，即以通訊軟
13 體LINE暱稱「吳雨菲」、「劉志鴻」、「聚奕營業員」等
14 向林文彥佯稱：下載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
15 APP進行投資可期獲利云云，致林文彥陷於錯誤，於同年5
16 月20日至同年6月21日間陸續匯款或面交260萬3600元與本
17 案詐欺集團。嗣蘇玉瑞與前揭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
1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19 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
20 集團不詳成員佯稱：可派遣專員收取投資款項以進行儲值
21 云云，並相約在松壽廣場公園（址設臺北市○○區○○路
22 00號）內面交款項。蘇玉瑞遂於同年7月15日9時51分許，
23 依「一寸山河」指示，在前揭地點向仍陷於錯誤之林文彥
24 出示「一寸山河」提供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偽造工
25 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二）並交付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
26 偽造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二）而行使之，再向林文彥收取
27 現金121萬元後，於同日10時至11時17分前某時，在臺北
28 市○○區○○道000號對面公園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
29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30 (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於113年5月中旬起，刊登投資廣
31 告，誘使李逸雯聯繫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書妍

01 0」、「聚奕營業員」等向李逸雯佯稱：下載聚奕公司APP
02 進行投資可期獲利云云，致李逸雯陷於錯誤，於同年5月
03 27日至同年6月29日間陸續面交346萬5000元與本案詐欺集
04 團。嗣蘇玉瑞與前揭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5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7 成員佯稱：申購股票交割款尚有差額600萬元未結清，須
08 如數交付否則將有刑責云云，然李逸雯已發覺遭本案詐欺
09 集團詐騙，便事先與員警聯繫，佯裝同意在臺北市○○區
10 ○○○道000號前面交100萬元。嗣蘇玉瑞於同年7月15日
11 11時17分許，依「一寸山河」指示抵達前揭面交地點，向
12 李逸雯出示「一寸山河」提供之本案工作證二並交付如附
13 表二編號5所示之偽造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三）而行使
14 之，隨即遭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詐欺及洗錢未遂，並扣
15 得如附表二編號3、5至9所示之物。

16 二、案經黎春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李逸雯訴
17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 檢察官偵查起訴，暨林文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19 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20 理 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被告蘇玉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3 期徒刑之罪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
24 審理時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
25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26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
27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28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29 限制，合先敘明。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P卷第

1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黎春蓉、林文彥、李逸雯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23至30頁，B卷第15至25頁，C卷第35至38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黎春蓉與本案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B卷第59至76、86頁）、拍攝面交收據及工作證照片、收據影本（B卷第47、65頁）、面交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B卷第37至45頁）、告訴人林文彥與本案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C卷第66至69頁，D卷第72至75頁）、假投資APP畫面截圖（C卷第63至65頁）、匯款單據翻拍照片及拍攝面交現場照片（C卷第62至72頁，D卷第78頁）、蒐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C卷第27至30頁）、告訴人李逸雯與本案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A卷第63至77頁）、面交現場照片及收據影本（A卷第55至6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A卷第41至45頁）、兆品公司及聚奕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變更登記表（P卷第73至82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1日刑紋字第1136111139號鑑定書（P卷第87至92頁）在卷足參，並有如附表二編號3至16之扣案物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至被告聲請調查自稱王雅雯之「雯雯」是否有在勇達貿易開發有限公司任職乙節，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無直接關聯，核無調查必要，附此說明。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制定施行，除部分規定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例第44條規定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查本案詐欺集團固然均係以投資廣告誘使本案告訴人聯繫後施以詐術，惟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知悉或可

預見此節，是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之情形，尚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新增之減刑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有適用，先予說明。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施行，除部分規定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第19條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被告出面收受本案款項並計畫透過轉交收水人員等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屬該法第2條定義洗錢行為；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A卷第92頁，B卷第130頁，C卷第92頁，P卷第190頁），且自述於113年6月24日開始從事車手工作未滿1月而未領得報酬（P卷第26頁），應認其於修法前、後均有減刑規定之適用，且本案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未輕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者，本案款項即洗錢標的金額亦未達1億元，參酌刑法第35條規定，以修正後之刑度較輕而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次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洗錢行為。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要件（立法理由參照）。被告

01 依指示向被害人領取本案款項，意欲將本案款項置於詐欺
02 集團之實力支配之下，其所為乃配合詐騙集團之整體犯罪
03 計畫以隱匿該等財物之蹤跡與後續持有之人，主觀上亦得
04 知悉本案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第1款之洗錢行為，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6 一般洗錢罪。又本案被告於事實欄一、(三)所示之時、地原
07 依指示欲向告訴人李逸雯收取款項，惟告訴人早發覺有異
08 而報警處理，被告因此於出面收款時即為警逮捕查獲，已
09 如前述，是其詐欺取財之行為應屬未遂；至本案洗錢行為
10 雖亦已經著手實行，然因尚未發生製造本案款項之金流斷
11 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亦應論以洗錢未遂。

12 (三)、論罪：

- 13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6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7 種文書罪。
- 18 2、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9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
21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22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3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與「一寸山河」、「兆品
24 營業員」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事實欄一、(二)及
25 (三)所示之犯行則與「一寸山河」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6 間，均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
27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顯具有犯意聯絡
28 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五)、裁判上一罪：

- 30 1、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1 等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手及
02 行為階段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評價為一
03 罪方符刑罰公平，爰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
04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2、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6 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07 文書等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
08 手及行為階段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評價
09 為一罪方符刑罰公平，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0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1 (六)、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
12 罰。

13 (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3590號併辦意
14 旨書所指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罪事實，與追加起訴部
15 分即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罪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併予
16 審理。

17 (八)、刑罰減輕事由：

18 1、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犯行，已著手實施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之際，尚未取得詐欺款項前即遭查
20 獲，其犯行應屬未遂，犯罪情節不若既遂犯嚴重，爰依
21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2、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之犯行，於偵查、審理時
23 均已自白犯行（A卷第92頁，B卷第130頁，C卷第92
24 頁，P卷第190頁）且自述於113年6月24日開始從事車
25 手工作未滿1月而未領得報酬（P卷第26頁），亦無證
26 據可徵其因本案未遂犯行已取得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
2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就事
28 實欄一、(三)所示之犯行有複數減輕事由，並依刑法第70
29 條規定遞減之。

30 3、本案未因被告供述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
31 欺集團之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P

卷第59頁）附卷足參，本案尚無同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併予說明。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騙型態趨向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因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慘重，使人與人之互信、互動，個人與國家、社會組織之運作、聯繫同受打擊，對整體社會秩序影響不可謂之不大，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增加他人之財產法益受害之危險，並著手製造金流斷點，並阻礙犯罪偵查，所為自有不該，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曾因擔任取款車手遭逮捕，但仍囿於經濟壓力與「雯雯」唆使而繼續從事車手工作，雖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其想像競合輕罪即洗錢罪亦本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顯未記取教訓，仍恣意違反法律規定，欠缺守法意識，其量刑不宜過輕。參以被告尚未與任一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佐以其如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P卷第169至172頁）；兼衡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油漆工程、月收入約7萬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他人之生活狀況（P卷第1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十)、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理由意旨參照）。查被告另因數度擔任車手，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該等案件與本案有合併定刑之可能，參酌前開

01 裁定意旨，爰就被告本案所犯數罪先不定應執行之刑，附
02 此敘明。

03 三、沒收

04 (一)、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05 總統公布制定施行、洗錢防制法於同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
06 正施行，除部分規定外，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而本案
07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已認
08 定如上，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
09 目所列之犯罪，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
10 規定，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制定、洗錢防
11 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先予說明。

12 (二)、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扣案情
13 形詳備註），係被告用以出示取信本案告訴人所用之物，
14 與被告自承用以連繫「雯雯」、「順其自然」、「一寸山
15 河」、如附表二編號9之手機（P卷第102頁），俱屬其犯
16 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7 規定宣告沒收。又位於本案收據一上「兆品投資股份有限
18 公司」發票章印文、本案收據二、三上「聚奕投資有限公
19 司」、「賈志杰」印文，雖均屬偽造，本應依刑法第219
20 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本案收據既已宣告沒收，自無再依
21 此規定重為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物，係被告依「一寸山河」指
23 示，預備用於相類收款行為取信收款對象之用，經被告供
24 承在卷（P卷第141頁），應屬被告所有且供犯罪預備之
25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26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6所示之物，與本案告訴人李逸雯其
27 他遭詐騙交付之款項有關，依其內容可能涉及同案被告林
28 軍孝（本院另行審結）與其他潛在被告或共犯（因未經起
29 訴涉及偵查不公開，不詳述內容並適當遮隱），而可能得
30 作為他案證據使用，爰不於本案諭知沒收。

31 (五)、被告自述於113年6月24日開始從事車手工作未滿1月而未

01 領得報酬（P卷第26頁），本案尚乏證據顯示被告確已因
02 本件面交取款行為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
03 追徵。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5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並檢附繕本1份。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吳舜弼移送併
09 辦，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實行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劉亭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刑
1	如事實欄一、(一)所載	蘇玉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事實欄一、(二)所載	蘇玉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事實欄一、(三)所載	蘇玉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含證套、掛	1個	即本案工作證一，未扣案

(續上頁)

01

	繩)		(B 卷第65頁)
2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之該公司發票章印文)	1紙	即本案收據一,未扣案 (B 卷第47、65頁)
3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含證套、掛繩)	1個	即本案工作證二,扣案 (A 卷第59頁、C 卷第72頁)
4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蘇玉瑞、備註:林文彥;其上另有偽造之該公司與代表人賈志杰之印文)	1紙	即本案收據二,未扣案 (C 卷第72頁)
5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蘇玉瑞、備註:李逸雯;其上另有偽造之該公司與代表人賈志杰之印文)	1紙	即本案收據三,扣案 (A 卷第59頁)
6	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空白)	1批	扣案
7	嘉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空白)	1批	扣案
8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空白)	1批	扣案
9	小米Redmi 13C 智慧型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扣案
10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林軍孝)	1紙	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
11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王○○)	1紙	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
12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陳○○)	1紙	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
13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劉○○)	1紙	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
14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石○○)	1紙	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
15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經辦人:萬○○)	1紙	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
16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商業合約書	1份	扣案(告訴人李逸雯提出)

02
03

卷宗對照表：

全稱	簡稱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805號卷	A 卷

(續上頁)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162號卷	B 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890號卷	C 卷（追加起訴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590號卷	D 卷（併辦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58號卷	P 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82號卷	Q 卷（追加起訴卷）